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汪思洋先生、李双友先生、裴蓉女士、钟祥刚先生、杨庆军先生、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珂先生、辛金国先生、杨智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及所处地区发展行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军 郭云沛 平其能 刘珂

2021年11月23日